附件四 (110年3月)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依法照舊使用之農田水利設施)

使用契約書

○○○年簡公字第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甲方)

立契約人

(乙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因乙方於甲方經管之下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農田水利設施(含周邊構造物等),雙 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並共同履行:

一、甲方同意提供設置農田水利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示(以下簡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公頃)	同意提供使用 土地面積 (m²)	備註
							附同意提供使用土 地範圍圖說一份

- 二、乙方設置之農田水利設施(含周邊構造物等,以下簡稱為乙方農田水利設施) 為:○○
- 三、甲方土地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供乙方照舊使用,本契約存續期間,乙 方無需支付土地使用費。乙方應負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遭他人占 用,應負責排除占用。
 - (二) 第三人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許可乙方農田水 利設施之變更、拆除、兼作其他使用、銜接構造物、非農田排水、引取灌 溉用水,及其他申請許可使用甲方土地,不包含指定建築線等處分甲方土 地行為,由乙方逕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審核,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 告知甲方,免由甲方出具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 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及土地維護管理責任,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其 設置或管理維護有損害他人生命或權益等者(如:涉國家賠償事件),應負 所有賠償責任及費用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時,依本契約第七點約定,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期 限內將甲方土地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者,乙 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甲方土地於契約存續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 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標示。

-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六、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 (二)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甲方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 (三) 乙方農田水利設施無繼續設置必要而申請終止契約,返還甲方土地。
 - (四) 甲方有收回土地之必要。
- 七、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時,提供使用關係消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甲方土地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騰 空返還或回復原狀時,地上物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 (一) 地上物為花草樹木。
 - (二) 乙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特別法規定取得土地管理權。
 - (三) 經甲方認定農田水利設施不影響土地管理使用。
- 八、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十、特約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蓋章)

代表人分署長:○ ○ ○

住 址:

電 話:

乙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蓋章)

代表人處長:○ ○ ○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使用契約歷次異動情形

時	間	異 動 情 形	蓋	章